

2022-2024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和预算评审计划》、《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2024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湖南省财政厅组织人员对 2022-2024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设立背景

本专项资金是根据 2009 年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于 2011 年设立，目的是用于支持全省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解决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重点、难点问题，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男女平等，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华民族文明进步。本次评价的专项资金实施期为 2022-2024 年。

（二）管理办法

2019 年 3 月 13 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印发《湖南省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1 号）。202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了该办法（湘财行〔2023〕54 号）。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宣传、教育和培训、理论研究和规划编制、生存发展和权益保护、平台建

设及机构培育、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事项和其他需要支持的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相关的项目。同时，办法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修建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不得用于“三公”经费支出。已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本专项内不得重复申报。

（三）资金安排情况

2022-2024 年省财政共安排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097.00 万元，其中：省本级 5334.7 万元（省妇联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 5,197.70 万元；省直工委 60.00 万元；省委党校 75.00 万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0 万元），占比 87.5%；市（州）县 762.30 万元，占比 12.5%。各年度资金安排明细见下表：

序号	支出方向	预算资金（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1	宣传、教育和培训	355.13	323.00	381.00	1,059.13
2	理论与研究与规划实施	242.00	115.00	102.00	459.00
3	权益保护与妇女发展	484.67	524.00	232.20	1,240.87
4	平台与阵地建设	617.75	865.00	580.00	2,062.75
5	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与妇女儿童关爱	565.45	438.00	271.80	1,275.25
	合计	2,265.00	2,265.00	1,567.00	6,097.00

（四）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专项资金共计到位 6149.72 万元（含 2021 年度结转 63.72 万元，2022 年收回 5 万元，2023 年收回 6 万元），实际支出 5,724.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08%，

其中，省本级资金到位 5174.66 万元，实际支出 4813.95 万元，执行率 93%。

二、现场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 5 月，绩效评价组前往省妇联本级及所属二级机构和张家界市等项目单位开展了现场评价，涉及资金 5,367.66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88.03%。截至评价日，现场评价资金 5,367.66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现场评价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资金 4971.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3%。

现场评价小组采取座谈、查阅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分析，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及结论。按照评价方案，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分，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38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详见附件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设定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备注
决策（18）	项目决策过程	7	6	85.71%	
	绩效目标	5	3	60.00%	
	资金投入	6	5	83.3%	
过程（22）	资金管理	11	8	72.73%	
	项目实施	11	7	63.64%	
产出（40）	产出数量	20	17.8	89.00%	
	产出质量	10	8.6	86.00%	
	产出成本	5	4.4	88.00%	
	产出时效	5	4.8	96.00%	
效益（20）	社会效益	10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	5	4	8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4.78	95.60%	
合计		100	83.38		

三、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主要分配给省本级使用，占比达到 87.5%。省级主管部门未实行项目库管理，各市州、县由于分配资金较少，未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日常管理中，项目资金没有专账核算，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混用在一起，现场评价时，按预算项目强行拆分，主观性较强，缺乏准确性和客观性，无法反映项目使用的真实效益情况。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取逐级评价方式，省妇联负责对市州妇联进行评价，市州妇联负责对县级妇联进行评价。据调看相关资料，省妇联对本级使用的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对分配市州、县的专项资金进行了统计，市县级妇联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上报。

（二）项目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妇女改革、妇女发展、妇女维权、宣传与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办公、培训、印刷等费用支出。没有专账核算，无法准确区分各明细项目支出，无法准确判断成本控制情况，从专项资金整体结余情况来看，资金额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从现场评价项目来看，2022-2024 年分配省本级资金实际到位 5,174.66 万元，实际支出 4,813.95 万元，结转 360.71 万元；分配张家界市项目资金 193.00 万元，实际支出 158 万元，结转 35.00 万元。

（三）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专项资金项目主要为省本级实施，申报实施的项目大部分基本完成，个别项目由于疫情、政策调整等原因未开展，如 2024 年“最美家庭”未评选、巾帼志愿服务

创投项目未实施等。

四、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一) 宣传、教育和培训

开设公益培训，开放公益文化服务，推进“双减”政策的落实，面向全省少年儿童开展“童心向党 薪火‘湘’传”六一儿童节系列活动；支持关爱边远地区艺术支教；举办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最美巾帼奋斗者”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深度宣传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湖南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示范集体（个人）等典型。

(二) 理论与研究与规划实施

对全省“婚生育”支持政策、儿童友好文旅服务、流动儿童支持服务等重难点问题立项研究；推进男女平等教育培训进党校；组织《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与落实》读本捐赠仪式；参与推荐益阳市、衡阳市成功申报第三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三) 权益保护与妇女发展

开展普法宣传 2.16 万场，覆盖 482 万人；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2.7 万件，化解率达 90%；维护畅通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救助、慰问特困妇女儿童，处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及舆情 6896 件次；推动湘妹子能量家园工程提质升级，联合举办技能竞赛，联合开展技能培训，发挥省女科协、湘女健康医联盟、省女红协会作用等。

(四) 平台与阵地建设

发挥省妇联微信、微博、头条号、视频号等新媒体传播力作用；打造普惠性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进 111 个县级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2.79 万个社区（村）家长学校

建设；建优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组建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专家委员会和梯队化讲师团队 3430 余人；举办省家庭教育咨询指导者、家庭亲子阅读指导者等培训 10 万人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 万余场。

（五）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与妇女儿童关爱

开展系列基层执委培训，以村（社区）为单位，培训人数超 51 万人；举行全省妇联系统“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现场会暨培训班组织；支持山南、吐鲁番市妇女儿童事业建设；“舞蹈公益百校行”在省内 67 所学校完成舞蹈公益教学 760 学时；“儿童保健科普知识讲座”在省内 56 所中小学以及幼儿园宣讲儿童保健知识，2.4 万师生家长受益。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不到位

根据《湖南省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妇女联合会根据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需要，编制项目计划，设定绩效目标，于每年 7 月底前下达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各市州、县市区妇女联合会以及相关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预算，于 9 月底前进行申报。省妇女联合会参照下年度中心工作、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地区贫困程度、申报方案的可行性等因素进行审核。对审查合格的项目，由省妇女联合会建立项目库”。实际工作中，省妇联既未建立项目库，也未下达项目申报指南，各市州、县市区妇联以及相关单位没有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同时，省级主管部门每年只抽取下达基层 30% 项目开展监督检查、验收、评价等工作，没有实行严格的项目管理。

（二）资金管理欠规范

一是资金分配不平衡，2022-2024年省本级分配占比分别为68.60%、96.38%、93.24%，省本级占比过大，脱离了设立专项资金解决全省重点项目、重点问题的政策初衷；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如使用专项资金支付日常差旅费、办公费、维修费等，安排扶贫点乡村振兴资金，部分用于挂职干部房租、水电费等。三是会计资料不齐全，如2023年2月24#凭证支付红网宣传费，2023年2月25#凭证支出七十周年活动场租费等未附电子卖场合同等政府采购资料等。

（三）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有的项目编制绩效指标时，成本、产出、质量、效益指标之间不相匹配，逻辑性不强，有的有成本指标却没有产出指标，如2024年“理论与规划实施”项目中，有成本指标“课题项目资助费用≤75万元”，却没有产出指标；有的指标无法获取实现数据，如：“媒体宣传专题专栏覆盖人次”≥100万人次；“巾帼大宣讲示范活动覆盖人次”≥100万人次等；有的指标太过悬殊，如2024年“少儿公益活动开展惠及人次”年度指标≥1500人次，实际完成300万人次。二是项目资料提供不完整。省妇联内部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各管一块，不能完整提供项目年初目标、项目实施及绩效实现等情况。三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如2022年度召开湘女素质提升培训暨国际农发项目现场推进会未实施。2023年湘妹子能量家园示范点建设未完成。2024年“最美家庭”评选未实施，2024年巾帼志愿服务创投项目未完成。2024年下达张家界市永定区“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现场会暨妇女发展业务工作培训会资金35万元，

由于各种原因培训会未能如期召开。

六、有关建议

(一) 不宜继续作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

从2022年-2024年省级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三年使用情况来看，主要用于省本级开支，三年省本级支出占总支出的占比分别为68.6%、96.38%、93.24%，市县占比较低，没有体现专项资金办大事办重点项目的初衷。对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平衡发展的政策导向作用不明显。另外，专项资金没有实行项目库管理，大多用于日常业务经费等方面，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因此，评价组建议省级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不宜继续作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可以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目标，按照“以事定钱”的原则，测算安排省妇联部门预算的业务经费。

(二) 加强部门财务管理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运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资金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提高预算管理科学性。严格部门财务管理，加强财务报账资料的审核，确保相关程序合法，资料完整合规，并及时整理存档。

附件：1、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六月

附件 1-1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8分)	项目决策 过程 (7分)	战略目标 适应性	2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①项目设置是否科学? 是否符合部门规划及战略目标? ②是否符合国家、省级、地方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①-②每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 扣完为止。	2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是否符合项目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计1分; ②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计1分;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计1分。 ①-③每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 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计1分; ②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计1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的, 计1分。 ①-③每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 扣完为止。	2	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项目计划, 下达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合理的绩效目标, 计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年度绩效目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紧密相关, 计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计1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资金调整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计1分。 ①-④有一项不符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1	市州项目实施单位未申报绩效目标; 部分项目资金调整时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计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计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计1分。 ①-③每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 扣完为止。	2	部分目标内容不够合理, 无法取数考核等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8分)	资金投入 (6分)	支出方向合理性	3	项目支出方向设置及相关预算明确性、合理性。	①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支出方向? ②支出方向设置是否合理? ③项目支出方向支持力度是否按照轻重缓急安排资金? 足以上3点得满分, 一项未满足扣1分, 扣完为止。	3	项目支出方向决策过程未体现轻重缓急原则, 大部分资金实际用于宣传等日常工作项目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并考虑全省各地区发展平衡计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有明确的标准且按照标准编制, 计1分; ③项目申请资金与实际需要匹配, 计1分。 ①-③每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省直单位开支, 分配市州资金占比较小, 未考虑全省各地区发展平衡; 资金预算时无明确测算标准, 未提供各明细项目的申请资料等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计满分, 每降低2%, 扣0.4分, 扣完为止。	2	
		资金执行率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内项目实际使用的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计满分, 每降低2%, 扣0.3分, 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率为93.56%, 扣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是否制定了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③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 每发现1例, 扣1分, 扣完为止。	2	部分用于房租、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分发票名称不规范, 部分支出附件单据签字不齐全。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 (22分)	项目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否及时进行了修订;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明确。①-②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管理制度有效性	3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①-④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资料的档案管理不完善,留档的资料比较零散,完整性欠缺。
过程 (22分)	项目实施	项目质量控制	2	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执行,是否进行项目调整,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①是否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 ②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④项目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作了合理安排。 ①-④有一项未按要求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1	未对所有项目编制明细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及质量标准;项目调整未履行审批手续;市州项目未进行质量控制及开展绩效评价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情况。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③执行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①-③有一项未按要求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1	部分支出未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等相关资料。部分采购合同及验收单仅盖章、未签字等。
		监督管理情况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针对项目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情况,以及接受外部监督结果及整改完成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完整的;接受财政、审计、巡察等外部监督的,根据相关结果整改的,完成以上两项任务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审计提出的“预算安排不细化,执行过程中随意调剂”“资金分配向省本级倾斜”“超范围安排使用”等现象依旧存在。
合计			40			29	

附件 1-2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宣传、教育和培训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情况	20	开展各项公益活动、培训及组织建设情况。	评选省级各类“最美家庭”户数≥50户；重点宣传“最美家庭”先进典型人物10个；开展各类公益活动50场次以上，实现线上线下覆盖服务人群达5000人次以上；开展三下乡活动1场；创建星级网上妇女之家10个；湘妹子视频产品≥10个；线上主题活动	17	1、2024年“最美家庭”评选未完成。 2、2024年中帼志愿服务项目创投大赛

				<p>≥2个；“三八”纪念活动专题报告会1场；“三八”活动媒体宣传专题及专栏≥2个；建设“湖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大联盟”，初期市级妇儿中心加入数3家；“湖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大联盟”联动会议或主题活动次数≥1次；“人医护航湘妹子家庭健康计划”医学科普实践活动12次；“人医护航湘妹子家庭健康计划”行动义诊次数12次；“湘女e家”训练营脱产训练人数≥60人；学员参训课时总和40000课时/年；志愿者开展绘本活动，辐射学生人次2000人次/年；公益课程培训20000人次/年；巾帼志愿培训大于2场；新媒体联盟培训和家庭教育提升培训各1场；完成线上信息化建设1项；服务入驻社会组织≥3家，云展厅浏览覆盖人次>10万人；巾帼志愿服务项目创投大赛≥1场；巾帼大宣讲示范活动覆盖人次≥100万人次；巾帼志愿服务创投项目≥15个。</p> <p>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p>		<p>等项目未完成。</p> <p>3、召开湘女素质提升培训暨国际农发项目现场推进会未完成。</p> <p>4、部分申报绩效目标无相关完成情况统计数据等。</p>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10	<p>考察各项活动产出质量达标情况。</p> <p>百千万大宣讲覆盖人次≥100万；“三八”妇女节活动宣传覆盖人数≥100万人；媒体宣传专题专栏覆盖人次≥100万人；巾帼志愿服务培训人数≥200人；线上线下社会公益项目活动覆盖人次4000人次；每班学员通过考核等方式确定学员学习合格率≥100%；社会公益项目活动评估合格率≥90%；公益项目活动参与率≥90%；学员自愿参加社会考级通过率≥100%；学员自愿参加比赛获奖率≥85%；“最美家庭”群众公认度≥90%。</p> <p>实际完成比率≥计划比率的，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p>	8	<p>1、2024年“最美家庭”群众公认度≥90%未完成。</p> <p>2、部分申报绩效目标无相关完成情况数据等</p>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情况	5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情况。	计划目标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的，计满分。未及时完成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	存在部分项目未实施，未按时完成的情况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情况	5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每项成本控制合理金额之内，记满分。无充分理由超出项目成本目标或成本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规划宣传等事项存在成本超支的情况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10	考察项目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宣传省妇联和各级联工作落实率大于90%；少儿公益课惠及20000人次/年；公益课程惠及家庭大于500户；社会公益项目覆盖家庭数大于1000户；新媒体联盟平台夯实，影响力、“工作服务联系”三网合一的网上妇联工作局面增强；引领思想引领，在全社会持续推进男女平等国策的贯彻落实率提高；“人医护航湘妹子家庭健康计划”覆盖人次大于1000人次；水电节约率大于5%；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空间共享率大于90%。 实际完成率≥计划比率的，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项目效益可持续性	5	考察项目效益可持续情况。	项目开展相关成效可持续，对促进基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效显著，项目政策适应性高计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影响情况酌情计分。	4	项目资金主要省本级使用，未充分发挥省级资金对市州的带动作用，项目可持续性不强。
效益 (20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5	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等方	满意度≥95%，计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4.78	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94.56%，扣0.22

				式了解项目服务对象对妇联工作的满意度。			分。
合计			60			51.78	
二、理论研究及规划实施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情况	20	开展各项活动、宣传及课题完成情况。	湖南省第七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150人；妇儿工委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120人；省政府妇儿工委全体会议≥80人；重点项目及智库建设>5个；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1场；示范县(市、区)建设≥16个；妇儿发展 APP 日常运行和维护≥1个；立项课题>12个；当年应结项课题>90%；性别平等进党校项目个数≥1个；重难点问题调查研究个数≥5个；省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期数≥20期。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8	1、2024年省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期数未完成。 2、部分申报绩效目标无相关完成情况统计数据等。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10	考察各项活动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培训合格率≥99%；责任目标分解率 100%；围绕 4-5 个重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成果转化≥5 项；规划知晓率和参与率进一步提升；湖南妇儿发展 app 正常运行率≥99%；课题结转率≥90%。 上实际完成比率≥计划比率的，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9	部分申报绩效目标无相关完成情况数据等。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情况	5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情况。	各项计划任务按时间完成。 计划目标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的，计满分。未及时完成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5	存在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的情况。

产出 (40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 情况	5	项目成本 控制情况。	每项成本控制在合理金额之内，记满分。无充分理由超出项目成本目标或成本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实现情况	10	考察项目社 会效益实现 情况。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知晓度≥85%；为政府妇女儿童发展战略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水平稳步提升；妇女理论研究成果对妇女工作的指导作用增强。 实际完成率≥计划比率的，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5分)	项目效益 可持续性	5	考察项目效 益可持续情 况。	项目开展相关成效可持续，对促进基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效显著，项目政策适应性高计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影响情况酌情计分。	4	项目资金主要省本 级使用，未充分发挥 省级资金对市州的 带动作用，项目可持 续性不强。
	满意度指 标(5分)	满意度指 标	5	主要通过调查 问卷等方式了 解项目服务对 象对妇联工作 的满意度。	满意度≥95%，计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4.78	问卷调查综合满意 度为94.56%，扣0.22 分
合计			60			54.78	
三、权益保护与妇女发展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 情况	20	开展各项活 动、宣传及课 题完成情况。	普法宣传活动≥3场；金牌讲师、精品课程评选1场；春蕾计划师资培训14场；第四届巾帼双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湘女素质提升、维权骨干培训各1场；湘妹子能量家园示范点建设30-50个；创建湖南省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0个；维权创新项目建设10个；开展维权多机构多部门合作≥1次；巾帼双创、交流成果展馆2个；巾帼暖人心婚调服务项目1个。	18	1、2023年湘妹子能 量家园示范点建设 个数未完成。 2、部分申报绩效目 标无相关完成情况 统计数据等。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 情况	10	考察各项活 动产出质量 达标情况。	培训妇女人次≥200人次；中非妇女论坛全渠道覆盖人数≥2000 万人次；女童权益保护宣讲市州全覆盖；普法宣传市州全覆盖。 上实际完成率≥计划比率的，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 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9	部分申报绩效目标 无相关完成情况数 据等。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 情况	5	项目实施、完 成及时性情 况。	各项计划任务按时间完成。 计划目标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的，计满分。未及时完成的， 每发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5	存在部分项目未按 时完成的情况。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 情况	5	项目成本控 制情况。	每项成本控制在合理金额之内，记满分。无充分理由超出项目成 本目标或成本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 止。	5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效 益实现情况	10	考察项目社 会效益实现 情况。	论坛惠及企业、团体等大于100个；普法人数大于1万人；中非 女性友好交流合作的提升率≥80%；服务和培训对象对男女平等 与妇女事业的知晓程度≥90%；湘妹子能量家园示范创建妇联参 与率100%。 实际完成率≥计划比率的，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 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5分)	项目效 益可持 续性	5	考察项目效 益可持 续情况。	项目开展相关成效可持续，对促进基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效显 著，项目政策适应性高计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影响情况酌情计分。	4	项目资金主要省本 级使用，未充分发 挥省级资金对市州 的带动作用，项目可 持续性不强。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5	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服务对象对妇联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95%，计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4.78	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94.56%，扣0.22分。
合计			60			55.28	
四、平台与阵地建设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情况	20	开展各项活动、宣传及课题完成情况。	完成潇湘女性网维护更新7天×24小时；县市区妇女儿童之家个数大于3；活动中心建设4个；各平台24小时更新，报纸版面宣传>500个版面/年；建设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1个；妇联干部培训每年1万人、参观学习每年10万人、宣传推广100万人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湖湘家风馆建设1个；线下培训每月办班；年度集中培训1次；完成网络课程的技术开发。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8	1、2023年家风馆建设未完成。 2、部分申报绩效目标无相关完成情况统计数据等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10	考察各项活动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报纸、新媒体平台宣传报道影响率≥99%；省级妇女儿童活动阵地水电、消防、房屋安全改造安全提升率≥90%；新闻报道准确率≥96%；湘妹子微信公众号全国妇联系统综合排名前三；湘妹子其他政务号全国排名前十；潇湘女性网平台服务达标率≥98%；水电、消防、房屋安全改造后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上实际完成比率≥计划比率的，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9	部分申报绩效目标无相关完成情况数据等。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情况	5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情况。	各项计划任务按时间完成。 计划目标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的，计满分。未及时完成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5	存在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的情况。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 情况	5	项目成本控 制情况。	每项成本控制在合理金额之内,记满分。无充分理由超出项目成本目标或成本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实现情况	10	考察项目社 会效益实现 情况。	妇联系统网络+新媒体建设覆盖率≥95%;宣传省妇联和各级妇联工作落实率>98%;全省妇联宣传报道工作及活动影响率≥95%;安全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大于10%。 实际完成率≥计划比率的,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0	
效益 (20分)	可持续 影响指标 (5分)	项目效益 可持续性	5	考察项目效 益可持续情 况。	项目开展相关成效可持续,对促进基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效显著,项目政策适应性高计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影响情况酌情计分。	4	项目资金主要省本 级使用,未充分发挥 省级资金对市州的 带动作用,项目可持 续性不强。
	满意度指 标(5分)	满意度指 标	5	主要通过调 查问卷等方 式了解项目 服务对象对 妇联工作的 满意度。	满意度≥95%,计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4.78	问卷调查综合满意 度为94.56%,扣0.22 分
合计			60			55.28	
五、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与妇女儿童关爱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 情况	20	开展各项活 动、宣传及课 题完成情况。	改革试点市县4个;服务省妇联团体会员>20个;培养基层挂职干部大于10人;组织省妇联示范培训班≥2个;培训优秀妇联干部和妇女骨干≥100人;开展舞蹈公益百校行免费公益舞蹈培训≥1200课时;开展儿童保健知识宣讲场次≥100场;建设省妇联	18	1、2024年开展舞蹈公益百校行活动和儿童保健知识宣讲场次及人数未完成.

					培训师资源库 1 个。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2、部分申报绩效目标无相关完成情况统计数据等。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10	考察各项活动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改革试点地区创新开展工作≥99%；团体会员对省妇联工作认可度>90%；妇联团体会员活动参与人数大于 500 人；舞蹈公益百校行活动每场学生数≥40 人；儿童保健知识宣讲每场人数不低于 300 人，惠及人数大于 3 万；培训参训率≥90%；培训合格率≥90%上实际完成比率≥计划比率的，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8	1、2022 年少儿公益课程惠及人次未完成。 2、部分申报绩效目标无相关完成情况数据等
产出 (40分)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情况	5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情况。	各项计划任务按时间完成。 计划目标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的，计满分。未及时完成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5	存在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的情况。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情况	5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每项成本控制在合理金额之内，记满分。无充分理由超出项目成本目标或成本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10	考察项目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提高服务和培训对象对男女平等与妇女事业的知晓程度>90%；儿童及家长对儿童预防意外伤害、近视等知识知晓度≥98%；提升留守儿童幸福感及舞蹈带来的自信度≥98%；切实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丰富其课余时间，提高留守儿童综合素质，项目可持续执行率≥99%。 实际完成比率≥计划比率的，计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项目效益可持续性	5	考察项目效益可持续情况。	项目开展相关成效可持续,对促进基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效显著,项目政策适应性高计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影响情况酌情计分。	4	项目资金主要省本级使用,未充分发挥省级资金对市州的带动作用,项目可持续性不强。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5	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服务对象对妇联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95%,计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4.78	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94.56%,扣0.22分。
合计			60			54.28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被评价项目名称: 2022-2024 年度湖南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单位	存在具体问题
----	------	------	--------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单位	存在具体问题
1	项目申报方面	省妇联	未下达项目申报指南，未建立项目库。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妇女联合会根据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需要，编制项目计划，设定绩效目标，于每年7月底前下达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各市州、县市区妇女联合会以及相关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预算，于9月底前进行申报。省妇女联合会参照下年度中心工作、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地区贫困程度、申报方案的可行性等因素进行审核。对审查合格的项目，由省妇女联合会建立项目库”。
2	项目申报方面	各项目实施单位	部分实施单位未申报绩效目标，分配市州、县的项目资金未申报绩效目标。同时，部分项目资金预算调整时，也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3	项目申报方面	省妇联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无法取数考核。如：“媒体宣传专题专栏覆盖人次”≥100万人次；“巾帼大宣讲示范活动覆盖人次”≥100万人次；“线上线下社会公益项目活动覆盖人次”≥2000人次等
4	项目管理方面	省妇联	项目资金分配不平衡，省本级使用占比过大，分配市州资金占比较小，未考虑全省各地区发展平衡。2022-2024年项目资金6097万元，省本级使用5334.7万元，占比87.5%。
5	项目管理方面	省妇联	未对市州、县项目进行质量检查、验收等。下拨市州、县的项目资金较少，且多为业务经费性质，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对下达基层的项目资金安30%开展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6	项目管理方面	各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料存档不规范。主管部门对项目资料的档案管理欠完善，留档的资料比较零散，未按项目支出方向和具体项目整理存档，完整性较为欠缺。
7	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各项目实施单位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资金结余较大。如2024年安排张家界永定区35万元，未支出结转。
8	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各项目实施单位	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指标存在申用现象，如：使用专项资金指标支付日常差旅费、办公费等。二是存在超范围安排专项资金的情况，如：安排扶贫点乡村振兴资金，部分用于挂职干部房租、水电费等。
9	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方	省妇联	部分审计、监督反馈问题依旧存在。2021年省审计厅审计报告反馈的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部分依旧存在。如：审计指出的“未制定项目指南”；“资金分配向省本级倾斜”；“超范围安排使用”等现象

序号	问题类别	项目单位	存在具体问题
	面		依旧存在。
10	财务核算方面	各项目实施单位	未进行专项核算。各项目实施单位均未分项目进行专项核算，也未进行备查登记，所有项目资金混用同一科目做账，且摘要大部分为“某某报差旅费”、“付某某报广告服务费开支”之类，无法区分专项资金支出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时强行按项目分开，主观性较强，准确性不强，给评价及项目资金控制带来不少难度，不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
11	财务核算方面	各项目实施单位	部分支出凭证附件不规范。如：2023年2月24#凭证支付红网宣传费，2023年2月25#凭证支出七十周年活动现场租费等未附电子卖场合同等政府采购资料。部分附件资料签字不齐全，如：2022年4月34#凭证报三八节活动项目广告服务费，未附验收单；2024年2月28#凭证报销资料印刷费，政府采购合同甲方未签字，验收单未见验收人签字，印刷明细清单无经手人签字；2024年2月39#凭证报家风馆招标代理费，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未签订日期，采购合同甲方未签字，未附采购验收单等。
12	项目产出效益方面	各项目实施单位	部分项目当年未完成。如：2024年“最美家庭”评选未实施；2022年度召开湘女素质提升培训暨国际农发项目现场推进会未实施；2022年全省妇联系统“湘女e家”新媒体联盟总结培训未实施，因疫情原因推迟至2023年5月举行。2024年中帼志愿服务创投项目指标值为15个，因经费缩减，只开展了培训、项目交流展示，绩效目标未完成；2023年湘妹子能量家园示范点建设指标值为20个，实际未完成，改为举办2023年湖南省“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现场会暨湘妹子能量家园工程经验总结培训等。